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35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33 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陕西省煤基固废综合治理及地方标准制定的建议》（第 53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十四五”以来，省发展改革委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聚焦支持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榆林、西安、汉中 3 个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榆林示范基地建成府谷、神木、锦界、榆横 4 个片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约 1500 万吨/年。西安示范基地形成城北、城西南、城东南、城南“多园区”布局，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约 1200 万吨/年。汉中示范基地建设汉台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创新中心，打造勉县、略阳县两大固废资源综合利

用产业集聚区，固废综合利用量约 500 万吨/年。固废基地建设中，4 个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建材、肥料、聚化燃料添加剂生产和矿井充填），投资共计 12.3 亿元，发挥了示范效应。

受区域性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经济社会不同特点等因素影响，我省固废产生和处置利用区域性差异非常大。陕北地区工业固废产生量巨大，先进综合利用技术工艺缺乏，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容量小，土地、能耗、运输等保障困难。关中地区城市固废产生量大，低值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经济性差，建设土地难以保障，企业环保成本高，市县资金政策扶持力度有限，土地审批周期较长。陕南地区有色金属尾矿、冶金渣数量大，综合利用工艺复杂成本高，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小，无主固废数量大，土地难以保障，企业环保成本较高。

下一步，结合您给予的建议，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协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省煤矸石堆场审批手续开展全面核查，按“手续完备类”“历史遗留类”“违规建设类”建立分类台账，明确国有企业主体责任与属地政府兜底责任。开展“一场一策”安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排查自燃隐患、边坡稳定性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完成全省堆场动态数据库建设，优先处置高风险堆场。

二是配合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开展煤矸石等大宗固废普查，建立包含理化特性参数的固废数据库，构建煤矸

石综合利用技术储备库和项目库，服务科研院、产废企业、管理部门，形成技术库和项目库双轮驱动机制。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持榆林、西安、汉中大宗固废示范基地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为带动，建立研发中心，攻关煤矸石有价值组分提取、规模化消纳等关键核心技术，按品质差异开展井下充填、原料建材、高值化利用等分质分级利用，同步实施区域差异化示范工程，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四是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固废基地煤矸石规模化利用项目。支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揭榜攻关+示范项目建设”技术转化机制和煤矸石全寿命周期监管，推动固废资源化率与附加值双提升。联合财政、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强化银企对接，运用好各类绿色金融政策，更具体、更具针对性、更高质量为企业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节能降碳环境保护工作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的关注和指导。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王少勋 电 话：63913161）